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轉所審查要點

106.5.11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、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。

第三條、轉所生申請時須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、研究所考試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
- (2) 至少一封由本所教師署名之推薦信。
- (3) 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之文件。
- (4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
第四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五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行之。

國立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轉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	(簽章)		
原屬院所級	_____學院_____研究所_____年級 第_____學期		
擬轉院所級	擬申請自 _____學年第____學期 轉入_____學院_____研究所 _____年級 第____學期		
聯絡電話		E - mail	
擬轉所原因			
原就讀系所		原就讀系所	
指導教授	(簽章)	主管	(簽章)
檢附資料			
☐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、研究所考(甄)試成績單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☐ 至少一封由本所教師署名之推薦信 ☐ 說明轉所動機與目的之文件 ☐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		

新指導教授 (簽章)	系所主管 (簽章)
審查意見: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審查意見: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
說明：本系審查方式為書面審查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通過